

沈环浑南审字〔2025〕54号

关于沈阳普泰安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普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普泰安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祝家镇佟家峪村沙地沟，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厂房、南侧是耕地、西侧为耕地，北侧为村路，隔路为沙地沟村。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建设1台2.1MW生物质热水锅炉替代原有1台0.7MW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属于现有项目辅助工程，建成后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不变。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上料废气及锅炉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房水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上料废气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废水，锅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锅炉房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无新增废水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水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限值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

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四、该锅炉为临时供暖锅炉，后期供热规划调整企业无条件拆除。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